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布萊德漢姆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布萊德漢姆博士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公司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投票論。就此目的而言，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收取，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6.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臨時主席)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布萊德漢姆博士